**臺北市國民小學107學年度本土語教學閩南語支援工作人員有效能教學工作坊**

**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教師研習進修組107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，培養教學支援人工作人員本土語言素養導向教學知能。

（二）提供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新知與吸收活動設計的能力。

（三）培養教師對本土語言教材教法研發與教學活動設計的能力。

（四）鼓勵教師體驗本土文化之美，提升教學興趣與研究成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領域輔導小組

五、承辦學校：**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**

六、研習對象及時間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**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至7月30日(星期二)**

七、報名方式

於108年7月12日前，將報名資料以聯絡箱或傳真方式送至大理國小教務處，採自由報名，各校沒有名額限制，但受限場地可容納人數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共錄取80人。

八、研習內容及講座

研習內容以提升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知能，以工作坊之實務研討及實作方式
進行。講師群由臺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組兼任輔導員擔任之(蔡淑惠老師、許嘉勇老師、吳美穎主任、陳雅菁老師、許沛琳老師等)。

九、課程時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7月29日星期一 | 7月30日星期二 |
| 08:40-09:00 | 報到 |
| 09:00-12:00 |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作(一) |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作(三) |
| 12:00-13:00 | 午休 |
| 13:00-16:00 |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作(二) |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實作(四) |
| 16:00- | 賦歸 |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**12小時**研習時數證明。未全程參與者，由承辦學校核實發予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、研習經費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預期成果：透過研習進修、實作分享與經驗交流增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知能成長。

十二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研習單位不提供午餐，請學員午餐自理。

（二）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（三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十三、其他：**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**。

十四、獎勵：本土語言教學研習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從優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，核撥經費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國民小學107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有效能教學工作坊**

**研習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**國小** |
| **研****習****員****基****本****資****料** 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學校電話** |  |

1. 108年7月12日前，以聯絡箱（051）或傳真（2304-2393）的方式，交至**大理國小**教務處（聯絡電話:2306-4311 #1202）。採自由報名，各校沒有名額限制，但受限場地可容納人數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80人。
2. 全程參與者，由**大理國小**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（依照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教師研習進修組107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）

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